

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王委員育敏：**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鑑於農委會長期以鼓勵、補助之方式進行寵物登記，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，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，且該資料之正確性亦受質疑，其中充滿已死亡、走失、轉送等舊資料，動物收容所亦常發生掃描到晶片，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，成效顯然不彰。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，詳實寵物登記資料，強化飼主責任，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鑑於農委會長期以鼓勵、補助之方式進行寵物登記，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，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，且該資料之正確性亦受質疑，其中充滿已死亡、走失、轉送等舊資料，動物收容所亦常發生掃描到晶片，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，成效顯然不彰。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，詳實寵物登記資料，強化飼主責任，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起，便開始全面實施寵物登記制度，長期以鼓勵、補助之方式進行，至今已推動 16 年餘，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，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，民間動保團體亦保守估計，我國仍有近 50 萬隻家犬貓未為寵物登記；且寵登資料之正確性屢遭質疑，充滿已死亡、走失、轉送舊資料，動物收容所也常發生有掃描到晶片，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，如搬家、換電話、轉送他人等，寵登成效顯然不彰。

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做一次人口普查，以核對戶政系統內資料之正確性。根據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，目前台灣家貓、家犬總數高達 232 萬隻，而內政部營建署公布 2015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顯示，全國家戶數為 791 萬 802 戶，僅能推估平均每 3.4 戶就有 1 戶養寵物，資料未臻詳實，為落實寵物登記制度，應研議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。

三、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，詳實寵物登記資料，強化飼主責任，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林德福 廖國棟 張麗善 林為洲 黃昭順

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曾銘宗 蔣乃辛

徐榛蔚 林麗蟬 鄭天財 陳雪生 周陳秀霞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  
休息（13 時 59 分）